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（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））的（正阳门城楼、箭楼开放安保人员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正阳门城楼、箭楼开放安保人员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华国邦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6人，营业收入为4649.190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4.97538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华国邦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